

計 鬼 鬼

谷

倪 谷 子

外

子 子 篇



00343

2121 計

1

20579

倪

子

計
然
撰

中
華
書
局

計倪子

此據續知不足齋
叢書本排印初編
各叢書僅有此本

計倪子

內經

周 計 然撰 渤海高承勳松三校

昔者越王勾踐。既得反國。欲陰圖吳。乃召計倪而問焉。曰。吾欲伐吳。恐弗能取。山林幽冥。不知利害所在。西則迫江。東則薄海。水屬蒼天。下不知所止。交錯相過。波濤瀟流。沈而復起。因復相還。浩浩之水。朝夕既有時。動作若驚駭。聲音若雷霆。波濤援而起。船失不可救。未知命之所維。念樓船之苦。涕泣不可止。非不欲爲也。時返不知所在。謀不成而息。恐爲天下咎。以敵攻敵。未知誰負。大邦旣已備。小邑旣已保。五國旣已收。野無積庾。廩糧則不屬。無所安取。恐津梁之不通。勞軍紆吾糧道。吾聞先生明於時交。察於道理。恐動而無功。故問其道。計倪對曰。是固不可興師者。必須先蓄積。食錢布帛。不先蓄積。士卒數飢。飢則易傷。重遲不可戰。戰則耳目不聰明。耳不能聽。視不能見。什部之不能使。退之不能解。進之不能行。飢饉不可以動。神氣去而萬里伏弩。而乳邪頭而臯臯。彊弩不發。發不能當。旁軍見弱。走之如犬逐羊。靡從部分。伏地而死。前頓後僵。與人同時而戰。獨受天之殃。未必天之罪也。亦在其將。王興師以年數。恐一旦而亡。失邦無用。筋骨爲野。越王曰。善。請問其方。吾聞先生明於治歲。萬物盡長。欲問其治術。可以爲教常。子明以告我。寡人弗敢忘。計倪對曰。人之生無幾。必先憂積蓄。以備妖祥。凡人生或老或弱。或強或怯。不早備生。不能相葬。王其審之。必先省賦斂。勸農桑。飢饉在問。或水或塘。因熟積以備四方。師出無時。未知所當。應

變而動。隨物常羊。卒然有師。彼日以弱。我日以強。得世之和。擅世之陽。王無忽忘。慎無如會稽之飢。不可再更。王其審之。嘗言息貨。王不聽臣。故退而不言。處于吳楚越之間。以漁三邦之利。乃知天下之易反也。臣聞君自耕。夫人自織。此竭於庸力。而不斷時與智也。時斷則循。智斷則備。知此三者。形於體。萬物之情。短長逆順。可觀而已。臣聞炎帝有天下。以傳黃帝。黃帝於是上事天。下治地。故少昊治西方。蚩尤佐之。使主金。辛冥治北方。白辯佐之。使主水。太皞治東方。袁何佐之。使主木。祝融治南方。僕程佐之。使主火。后土治中央。后稷佐之。使主土。並有五方。以爲綱紀。是以易地而輔。萬物之常。王審用臣之議。大則可以王。小則可以霸。於何有哉。越王曰。請問其要。計倪對曰。太陰三歲處金。則穰。三歲處水。則毀。三歲處木。則康。三歲處火。則旱。故散有時。積。纘有時。領。則決。萬物不過三歲。而發矣。以智論之。以決斷之。以道佐之。斷長續短。一歲再倍。其次一倍。其次而反。水則資舟。旱則資車。物之理也。天下六歲一穰。六歲一康。凡十二歲一飢。是以民相離也。故聖人早知天地之反。爲之預防。昔湯之時。比七年旱。而民不飢。禹之時。比九年水。而民不流。其主能通習源流。以任賢任能。能習。則於千里外。貨可來也。不習。則百里之內。不可致也。人主所求。其價十倍。其所擇者。則無價矣。夫人主利源流。非必身爲之也。視民所不足。及其有餘。爲之命。以利之。而來諸侯。守法度。任賢使能。償其成事。傳其驗而已。如此。則邦富兵強。而不衰矣。羣臣無空恭之禮。淫泆之行。務有於道術。不習源流。又不任賢使能。諫者則誅。則邦貧兵弱。刑繁。則羣臣多空恭之理。淫泆之行矣。夫諛者反有德。忠者反有刑。去刑就德。人之情也。邦貧兵弱致亂。雖有聖臣。亦不諫也。務在諛主而已。

矣。今夫萬民有明父母，亦如邦有明主，父母利源流，明其法術，以任賢子，微成其事而已。則家富而不衰矣。不能利源流，又不任賢子，賢子有諫者，憎之如此者，不習於道術也。愈信其意而行其言，後雖有敗，不自過也。夫父子之爲親也，非得諫而不聽，家貧致亂，雖有聖子，亦不治也。務在於諫之而已。父子不和，兄弟不調，雖欲富也，必貧而日衰。越王曰：善。子何年少於物之長也。計倪對曰：人固不同，惠種生聖，癩種生狂，桂實生桂，桐實生桐。先生者未必能知，後生者未必不能明。是故聖主置臣，不以少長。有道者進，無道者退。愚者日以退，聖者日以長。人主無私，賞者有功。越王曰：善。論事若是其審也，物有妖祥乎。計倪對曰：有。陰陽萬物，各有紀綱，日月星辰，刑德變爲吉凶，金木水火土，更勝月朔更建，莫主其常。順之有德，逆之有殃。是故聖人能明其刑，而處其鄉，從其德，而避其衡。凡舉百事，必順天地四時，參以陰陽之用，不審舉事，有殃。人生不如臥之傾也，欲變天地之常數，發無道故貧而命不長。是聖人並包而陰行之，以感愚夫。衆人容容，盡欲富貴，莫知其鄉。越王曰：善。請問其方。計倪對曰：從寅至未，陽也。太陰在陽，歲德在陰，歲美在是。聖人動而應之，制其收發。常以太陰在陰而發，陰且盡之歲，亟賣六畜貨財，以益收五穀，以應陽之至也。陽且盡之歲，亟發糶以收田宅牛馬，積斂貨財，聚棺木，以應陰之至也。此皆十倍者也。其次五倍。天有時而散，是故聖人反其刑，順其衡，收聚而不散。越王曰：善。今歲比熟，尙有貧乞者，何也。計倪對曰：是故不等。猶同母之人，異父之子，動作不同術，貧富故不等。如此者，積負於人，不能救其前後，志意侵下，作務日給，非有道術。又無上賜，貧乞則長久。越王曰：善。大夫佚同若成，嘗與孤議於會稽石室，孤非其言。

也。今大夫言獨與孤比。請遂受教焉。計倪曰。籩石二十則傷農。九十則病末。農傷則草木不辟。末病則貨不出。故籩高不過八十。下不過三十。農末俱利矣。故古之治邦者。本諸貨物。官市開而至。越王曰。善。計倪乃傳其教而圖之曰。審金木水火。別陰陽之明。用此不患無功。越王曰。善。從今以來。傳之後世。以爲教。乃著其治法。牧江南七年而禽吳也。甲貨之戶曰。黍。爲上物。賈七十一。乙貨之戶曰。黍。爲中物。石六十。丙貨之戶曰。赤豆。爲下物。石五十。丁貨之戶曰。稻粟。令爲上種。石四十。戊貨之戶曰。麥。爲中物。石三十。己貨之戶曰。大豆。爲下物。石二十。庚貨之戶曰。穢。比蔬食。故無賈。辛貨之戶曰。果。比蔬食。故無賈。壬癸無貨。

評曰。其學足以發天地之藏。其言足以胎諸子之奧。讀此可轉移陰陽。何況文字。

漢書貨殖傳。越王勾踐困于會稽之上。迺用范蠡計然。遂報強吳。孟康注。姓計名然。越人也。顏師古云。古今人表。計然列在第四等一名。計研吳越春秋。越絕書並作計倪。倪研及然。聲皆相近。實一人耳。皇覽載。計然。濮上人也。嘗南遊越。范蠡卑身事之。意林云。姓辛。字文子。有文子十二卷。唐藝文志。范子計然十五卷。案意林文子十二卷。乃尹文子名同而實異。李暹所注。皆老莊虛無之言也。唐藝文志。范子計然十五卷。計倪合范子言之也。今之計倪子一篇。實係全書無疑。余家藏祕書。素有此種。暇日披讀。詳加釐訂。付諸開雕。以廣其傳云。新安程景沂我園氏識。